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修

居○○市○○區○○路000號0樓之0(指定
送達)

選任辯護人 楊俊鑫律師

訴訟參與人 AW000-A11210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代 理 人 簡翊珣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
字第12751號、112年度偵字第14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緩刑參年，並應依
附件所示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內容所載履行調解成立內容一之事
項，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丙○○與代號AW000-A112103號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卷，下稱甲○）於民國111年9月、10月間透過交友軟體「Co
ffee Meets Bagel」結識，並於111年11月16日成為男女朋
友，嗣於112年2月25日商談是否分手，復相約於112年2月26
日至臺中市旅遊3日，給予雙方考量分手與否之時間。丙○
於112年2月26日上午駕車至苗栗搭載甲○前往臺中市遊
玩，並於同日晚上7時29分許，入住址設臺中市○○區○○
街000巷0號之「○○行旅」701號房後隨即外出用餐。於同
日晚上11時20分許，甲○因身體不適，2人遂一同返回「○
○行旅」休息。詎丙○○明知已與甲○約定僅能為接吻、撫
摸陰道及以陰莖磨蹭陰道之親密行為，於親密行為時，不得

01 將陰莖插入甲○之陰道，竟於同年2月27日上午9時許，在70
02 1號房之床上，與甲○為以陰莖磨蹭陰道之親密行為時，竟
03 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違反甲○之意願，將其陰莖插入甲○
04 之陰道，甲○因陰道口被撐開及陰道感到疼痛發覺有異，而
05 以手推丙○○之肩膀制止，並說「不要」等語，向丙○○表
06 示拒絕，丙○○短暫停止動作後，又繼續親吻甲○及其陰
07 莖磨蹭甲○之陰道時，接續將其陰莖插入甲○之陰道，甲○
08 再以手推丙○○之肩膀制止，並說「不要」等語，丙○○始
09 停止動作，而以前開方式對甲○性交得逞。嗣經甲○報警處
10 理，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移送臺灣臺中地方
12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程序部分：

15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16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
17 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
18 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姓名、
19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
20 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5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
22 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
23 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
24 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
25 細則第10條亦有明定。本案被告丙○○對甲○所為刑法第22
26 1條之犯行，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因本
27 院製作之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身分遭揭
28 露，爰依上開規定，對於甲○之姓名、年籍、住居所及其他
29 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均予隱匿而不完全揭露，先予
30 敘明。

31 (二)次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1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4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5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6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案認定事實所引
07 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
08 於審判期日均表示無意見而不爭執，亦未聲明異議，審酌上
09 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
10 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揭規定，認
11 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12 (三)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
13 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
14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
15 文。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具有關聯性，並無
16 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
17 調查程序，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應認
18 均具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0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
21 （見本院卷第115頁、第18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
22 警詢、偵查時之證述大致相符（見他卷第3至19頁、第31至3
23 9頁），並有甲○提出於案發時所穿之睡衣照片、「○○○行
24 旅」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GOOGLE地圖擷圖及「○○○行
25 旅」入住登記資料、「○○○旅」入住登記資料、「○○○
26 旅」監視器畫面及翻拍照片、○○○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27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性侵害犯罪事
28 件通報表、甲○提出渠與被告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
29 照片、被告與甲○於112年3月1日之對話錄音光碟及譯文、
30 ○○市立○○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甲○提
31 出之「普力膚軟膏」及止痛劑照片、甲○提出之輔導資料摘

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調查表附卷可稽（見他卷第23頁、第41至47頁，偵12751卷第17至33頁，偵14387卷第41至43頁、第47至49頁，他不公開卷第25至29頁、第35至37頁、第57至67頁、第69至122頁，偵14387不公開卷第19至21頁、第207至209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二)又被告係於同日在同一地點，先後以其陰莖插入甲○之陰道而為性交行為2次，侵害同一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前揭規定係立法者賦予審判者之自由裁量權，俾就具體之個案情節，於宣告刑之擇定上能妥適、調和，以濟立法之窮。是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乃泛指與犯罪相關之各種情狀，自亦包含同法第57條所定量刑斟酌之事項。是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之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7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51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對甲○為強制性交行為，造成甲○身心蒙受痛苦，實有不該，惟衡以被告所犯強制性交罪之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輕，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甲○調解成立及已給付部分分期賠償金額，足認被告具有悔意，且其於本案行為前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復參以被告與甲○於案發時為男女朋友及本案犯罪情節，綜衡上情，本案被告犯行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有期徒刑3年，與其行為之罪責相較，仍屬

01 情輕法重，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尚堪
02 憫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0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成年人，當知與伴侶
04 相處互動時應互相尊重，更應徵得伴侶之同意後始得與之從
05 事性交行為，竟為滿足自身之性慾而違反甲○意願，為前開
06 強制性交之行為，造成甲○身心創傷，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身
07 體及性自主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然衡以被告犯後終能
08 坦承犯行，並與甲○成立調解及履行部分賠償，可徵其具悔
09 意，有本院113年1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台北富邦銀行匯款
10 紀錄單、本院電話紀錄表、甲○之銀行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在
11 卷足憑(見偵14387不公開卷第189頁，本院卷第29頁、第77
12 至79頁)；再參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端，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頁)；兼衡被告
14 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犯罪情節、案發時與甲○為男女朋友，
15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及生
16 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2頁)，及辯護人之刑事準備書狀所載
17 被告智識程度、品行、生活狀況及所附相關學習證明、診斷
18 證明書、家人照片、離職證明書、成績單、志工服務時數證
19 明、捐款紀錄、獎狀證書等件(見本院卷第73至105頁)等一
20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五)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2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頁)。審
23 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甲
24 ○成立調解及履行部分賠償，已如前述，甲○並同意本院給
25 予被告緩刑宣告，有本院113年1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存卷得
26 按，是以本院認被告已知悔悟，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
27 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
28 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
29 刑3年，以啟自新。另為督促被告確實履行上揭調解程序筆
30 錄之內容，認有依照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
31 依如附件所示本院113年1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所載之調解成

立內容予以履行；再考量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使其記取教訓、導正觀念並強化法治認知，促其日後謹慎其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2場次之法治教育，以預防被告再犯，往後得以守法自持；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緩刑期間更犯他罪，或未遵期履行緩刑之負擔情節重大，依法得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1條第1項、第59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光進

法官 陳玉聰

法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南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本院113年1月15日調解程序筆錄。